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退 公告编号:2022-06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 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3.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6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限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1503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退

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已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转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限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黄笑容、郭健健、李志萍、何国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晶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黄笑容、郭健健、李志萍、何国君、万嘉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44,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上述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其中,股东万嘉增已于2021年12月30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公司股份123,77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黄笑容、郭健健、李志萍及何国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目前,黄笑容、郭健健、李志萍及何国君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笑容、郭健健、李志萍及何国君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笑容	集中竞价	2021.12.20-2022.3.18	74.84	322,900	0.32
郭健健	集中竞价	2021.12.20-2022.3.15	76.61	667,907	0.66
李志萍	—	—	—	—	—
何国君	集中竞价	2021.12.20-2021.12.31	74.74	130,200	0.13
	合计			1,011,007	1.01

股东黄笑容减持价格区间59.55元/股-76.24元/股;股东郭健健减持价格区间为74.14元/股-76.26元/股;股东何国君减持价格区间73.83元/股-76.94元/股;股东李志萍在计划减持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黄笑容实际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22日,以上其减持期间为减持时间过半时间区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黄笑容	3,692,400	3.70	3,069,500	3.38
郭健健	2,769,300	2.78	2,346,875	2.65
李志萍	3,188,000	3.20	2,630,093	2.64
何国君	279,000	0.80	471,223	0.47
合计	9,038,700	9.28	7,987,678	8.16

注: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上述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公司股东黄笑容、郭健健、李志萍、何国君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合计一致,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如果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因减持原因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不得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归中晶科技所有”的承诺。股份锁定定期后两年内不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对应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高于发行价”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上述股东未按照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3. 上述人员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6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和股东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资产组且不具经济业务的情形;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资产组且不具经济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9.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0.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8.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9.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8.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9.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0.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升经营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